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保字〔2016〕42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行政各处级单位：

为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校园交通参与者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学校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确保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西北工业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16年1月23日

西北工业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校园交通参与者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学校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确保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区域，包括各个校区的教学区、生活区、以及科研产业区等。

第三条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区域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西北工业大学教职员工（含非事业编制人员）、学生（研究生、本科生）和住校单位人员所有的机动车，在西北工业大学校园内行驶、停放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责任、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保卫处作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单位，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校园道路安全管理规定，规范校园道路交通秩序，规划安装校园道路交通标识标志，施划校园道路交通标线及停车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隐患治理及管理工作。

第六条 保卫处应加强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在校园人流量、车流量增大时段，增加校门和校园重要交通路口的交通指挥人

员，加强疏导，提高通行效率，保障校园交通安全、畅通。

第七条 保卫处要认真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开展每年12月2日“全国交通安全日”、每学期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咨询等活动。宣传部、学生处、研工部等有关部门，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的义务。各学院、部门应当经常对本单位的师生员工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教职员工、学生有参加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和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义务。

第八条 西北工业大学教职员工（含非事业编制人员）、学生（研究生、本科生）和住校单位人员，应当为其所使用的机动车申请校园道路通行证。

保卫处依据校园内道路通行能力和停车位容量，划定校园道路通行时间、区域；依照西北工业大学机动车辆停车位管理办法，确定批准办理校园道路机动车通行证的人员类别、范围，发出通知，受理申请，审查资格，办理机动车校园道路通行证。

第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要确保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任何人不得驾驶技术状态不良车辆在校园内通行。

机动车发生技术故障，或者目视明显不符合环保排放要求，保卫处有权拒绝其进入校园，或限定其以特定方式离开校园。未按国家规定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未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卫处不予发放或强制收回机动车校园道路通行证。

第十条 驾驶人必须遵守校园道路限速规定，树立机动车辆必须避让行人的观念，按照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指示

安全行驶。行经人行横道和交叉路口，应当减速行驶，遇有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十一条 驾驶人和乘车人不得随车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乘车人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十二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和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十三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及委托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三章 校园道路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或违规占用校园道路，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校园交通，在道路上不得从事妨碍校园道路畅通和校园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全校性大型活动需在校园道路上开展，主办单位必须制定安全预案并报保卫处审批备案，保卫处对活动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活动秩序。

经批准临时占用校园道路的活动，须在规定时段、地段进行，

活动结束后，主办方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交通。

第十六条 校园道路施工和基建工程施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提前 5 日将工程地域、工期以及工程车情况以书面形式报保卫处备案。

校园道路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必须在明显位置设立告示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应有专人在现场疏导行人、车辆通过，施工结束应及时修复路面，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十七条 保卫处要严格控制出入校园工程车辆数量，按照工程规模、工期进行审核，并与施工方签订工程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工程车应当按照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临时运送材料工程车，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前向保卫处申请通行时间，按照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

第十八条 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在规定时段、规定区域以外随意停放车辆，严禁占用消防和安全通道，不得在安全出口、逃生通道堆放物品或者在消防通道停放车辆，保障消防、生命救援通道畅通。

第十九条 因教学科研需要，运输易燃、易爆危化品的车辆出入校园，承办单位必须报保卫处审批。在相关方采取预防措施后，运输车辆方可进入校园，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载完成后立即驶出校园。

第四章 校园交通设施

第二十条 校园交通设施包括道闸及其附属设备、交通岗亭、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道路交通标线等。校园交通安全设

施是学校的公共财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和随意拆卸校园内交通标志和交通设施。

第二十一条 保卫处应持续优化道路通行条件。完善校园交通规划，设置交通标志，划定道路交通标线，实施道路安全信息化管理手段，维护和升级道路安全管理设备设施。保卫处应定期检查交通安全设施，及时维修更换损坏设备、修补损伤设施。

第五章 交通违规处罚

第二十二条 凡在校园道路上参与或涉及交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服从保卫处的交通指挥和安全管理。对不听从交通指挥、不服从安全管理的人员和机动车驾驶人，由保卫处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校园限速、通行或者停放规定，或者不服从保卫干部、校卫队员交通指挥和安全管理，保卫处应对驾驶员或车辆所有人进行违规提醒和批评教育；当事驾驶员态度恶劣或拒不接受交通指挥和安全管理的，依据情节给予暂扣通行证或收缴通行证的处罚；对一年内多次违反规定的驾驶员或车辆所有人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罚：

校内车辆的违规处罚：

第一次违规：当面或电话、短信告知驾驶员或车辆所有人违规情节，并令其改正，计入违规次数。

第二次违规：对车辆张贴违章通知单，电话通知违规情节，计入违规次数。

第三次违规：电话通知违规情节，延迟次年车辆通行证办理

1 个月，在校园网及公告栏通报公示，计入违规处罚次数，延迟期间车辆停放计时收费。

第四次违规：延迟次年车辆通行证办理 3 个月，在校园网及公告栏通报公示，延迟期间车辆停放计时收费。

校外车辆的违章处罚：

第一次违规：对驾驶员或车辆所有人违规进行批评教育，令其改正；拒不服从保卫干部、校卫队员交通指挥和安全管理，态度恶劣的，给予暂扣通行证或收缴通行证的处罚。

第二次违规：车辆列入违规黑名单，禁止车辆驶入校园。

第二十四条 对恶意拒绝移动车辆造成交通堵塞，或在重要路段长时间违停又无法联系驾驶人的，由保卫处予以拖移，拖移产生费用和拖移造成的车辆损失由驾驶员或车辆所有人负担。

第二十五条 违规占用消防车通道的机动车辆，保卫处给予口头提醒、贴条警告，勒令其驾驶员或机动车所有人将车驶离消防车通道。必要情况下予以拖移，拖移产生费用和拖移造成的车辆损失由车辆所有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损坏校园交通安全设施的，必须按价赔偿。故意损坏的，交由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置

第二十七条 在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

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保卫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保卫处执勤人员应协

助抢救受伤人员，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协助交警进行事故处理；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未造成人身伤亡，车辆驾驶人应当迅速报告保卫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能即行撤离现场且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保卫处执勤人员指挥当事人保存证据，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能即行撤离现场的，保卫处执勤人员应迅速判断事故对校园交通的影响，指挥疏导交通，协助双方协商处理赔偿事宜或交由交警进行处理。

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且事实清楚，当事人能自行协商处理的，车辆驾驶人应当先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再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车辆在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人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保卫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保卫处要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抄送：党委各委、部、办、工会、团委。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1月23日印发
